

STOTT PILATES® 斯多特普拉提 CEC 師資研習- 器械皮拉提斯【孕婦產前系列】師資培訓課程協議書

個人資料								
姓名 (中文)	身分證字號	會員卡編號						
姓名 (英文羅馬拼音-證書使用)								
出生日	西元	年 月 日						
電子郵件		連絡電話						
連絡地址								
緊急連絡人姓名	緊急連絡人關係	緊急連絡人電話						
勾選參加工作坊課程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參加課程</td> <td>/</td> <td>課程時間</td> </tr> <tr> <td>皮拉提斯器械師資培訓課程【孕婦產前系列】</td> <td></td> <td>2025 年 12 月 06 日 (09:00-16:00)</td> </tr> </table>			參加課程	/	課程時間	皮拉提斯器械師資培訓課程【孕婦產前系列】		2025 年 12 月 06 日 (09:00-16:00)
參加課程	/	課程時間						
皮拉提斯器械師資培訓課程【孕婦產前系列】		2025 年 12 月 06 日 (09:00-16:00)						
課程費用 依下表計算 – 櫃檯人員將依照您所選擇參加課程及報名時間，優惠身分 <u>圈選</u> 您應繳納之課程費用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課程費用</td> <td>課程售價</td> </tr> <tr> <td>皮拉提斯器械師資培訓課程【孕婦產前系列】</td> <td>9,900</td> </tr> </table>			課程費用	課程售價	皮拉提斯器械師資培訓課程【孕婦產前系列】	9,900		
課程費用	課程售價							
皮拉提斯器械師資培訓課程【孕婦產前系列】	9,900							
提醒您：整體費用為折扣價，不得分批退款。2025/11/7 前欲辦理退款者，需酌收 6% 手續費。 退款規定詳注意事項 5. 退費								
支付方式 (請選擇下列 4 種方式之一) - 臨櫃 現金或信用卡 - 匯款 凱基銀行忠孝分行 (銀行代號 809) 00-00211-82239-00， 戶名 三摩地有限公司 - 信用卡網路授權刷卡：https://p.ecpay.com.tw/80B3C01		郵購刷卡授權 信用卡號碼 卡上登記姓名 發卡銀行 信用卡有效期限 月 年 信用卡背面三碼認證碼 持卡人簽名:						

注意事項:

1. 未成年人訂約:

學員應年滿十八歲，若學員未滿十八歲，入會申請應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；即需法定代理人於本協議書法定代理人欄位完成簽署後，本協議書始生效力。

2. 學員體能狀況及安全:

- 學員有責任於參加課程前，諮詢醫師，確定體能狀況適合參加瑜珈課程。
- 學員請確認在使用會館設施前，無感染疾病、身體不適、傳染性疾病或慢性疾病等，包括但不限於身體有傷口、發炎、感染、肌肉扭傷、高血壓、心臟病、中風、癲癇症等有可能影響其他學員之健康、安全、舒適之情事。若有疑問或狀況應立即告知現場會務人員。
- 學員於課程開始後，若有任何因素不適宜進行瑜珈課程，應立刻告知會務人員，並不得參與課程。
- 學員若目前是懷孕、服用長期性藥物、生病或有身體殘疾狀況下，建議在開始瑜珈課程前諮詢合格專業醫師之意見。
- 禁止學員於會館現場或參與瑜珈課程時，服用藥物、酒精或違禁品。

3. 損害賠償:

學員充分了解且完全接受使用會館設施所可能產生之風險，若因其隨同人員於會館內造成其他人員(包括但不限於其他學員、會務人員)身體或精神傷害、財產損失或其他一切損害，學員應負擔連帶賠償責任。學員或其隨同人員於使用會館設施時，違反本協議書條款或其作為、過失而導致 Yoga Journey 受到損害，學員需負擔 Yoga Journey 因此產生之所有費用及損失。

4. 用品櫃/臨時置物櫃:

- 臨時置物櫃提供學員臨時置物之用，僅供學員當日使用，每日營業時間結束後，Yoga Journey 將清空所有臨時置物櫃，櫃內物品將以遺失物品處理。
- 學員不得攜帶違禁品進入瑜珈會館存放，為保護學員隱私權，更衣室空間並未裝設攝影機，Yoga Journey 提醒學員應自行保管貴重物品，切勿將貴重物品置於用品櫃或臨時置物櫃。

5. 退費:

- 工作坊課程具累積性，故限同一人使用，不得移轉他人續用。
- 2025/11/7 前欲辦理退款者，需酌收 **6%** 手續費。
- 本課程有最低要求人數 18 人，若未達前述標準將保留取消課程權利。若課程取消將於 2025/11/17 前 email 通知並全額退費。
- 退費規定如下：
 - 學員於實際開課日當天課程結束後，第二日(次)上課前(不含當次)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。
 - 學員於第二日(次)上課後且未達全期(或總課程時數)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，應退還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五十。
 - 學員於已達全期(或總課程時數)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，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。

- 6.其他
- a.本協議書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，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。
 - b.學員於簽訂協議書前，應詳細閱讀本協議書及條款，若有任何疑問，應向會務人員諮詢，學員有五日合約審閱期。
 - c.因本協議書所生之爭議，雙方同意以合約簽署地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。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為有利於學員之解釋。
 - d.本協議書取代所有當事人間先前有關使用條款之認知，說明及口頭或書面之約定。
 - e.Yoga Journey 對學員提供之個人資訊，有保密義務，對學員所提供的資料，Yoga Journey 得依照協議書約定使用，Yoga Journey 可使用於會館內各種相關程序。
 - f.本協議書有任何條款無法在法律上實行時，其他條款之有效性將不被影響。

您聲明並確認已詳細閱讀且了解本協議書之所有條款，並就不明白處詢問會務人員且獲得詳實告知。您同意遵守本協議書之約定，並簽署如下。

會務人員/ 日期

法定代理人簽名/ 日期

學員簽名/ 日期

以下空白